

正確使用公眾遊樂場地

您我都要知

提醒大家正確使用公眾遊樂場地，包括公園，像是多此一舉，但是，近年來，多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地被霸佔，有人還使用專業擴音器在公園現場唱歌、跳舞、作樂器表演等，發出過量噪音，滋擾鄰近居民及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市民。雖然康文署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，例如懸掛、張貼橫額和告示，提醒市民注意聲量，並增加人手監察這些活動，但是仍然收到很多投訴。某些表演亦涉及商業式經營，甚至有猥褻行為、影響市容之嫌。遊樂場地不再是一個寧靜、休憩的好選擇了。

其實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二BC章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在去年二〇二〇年七月起的修訂，康文署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，包括附近居民，均可擔任控方證人，令執法和檢控行動更有效。另外，康文署署長亦可於遊樂場地內張貼告示，規定可進行的音樂活動。同時，法例亦規定，除非已獲署長書面批准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進行不符合規定的活動。進行合乎規定活動時，亦不可煩擾任何人，索取或接受酬賞、服務、優待、利益或好處。違例者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一萬元。

總括而言，若活動沒有過分令人難以接受的滋擾，亦不會造成安全或衛生問題的話，康文署會讓所有使用者能夠各自享用公眾遊樂場地。反之，表演製造不必要的噪音，尤其是多過一個表演單位同一時間表演時，表演可能成為滋擾，亦不能吸引遊樂場地內的人們一同欣賞。如果大家謹記，時刻保持公德心，愛護及正確使用公眾遊樂場地等這些公共設施，滋擾及投訴便能迎刃而解了。

楊雅雯 執業律師

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